

# 资本面对面

2016.01.07--总第391期



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



广州市瀚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制作



# 目录

## Contents

2016.01.07 总第 391 期

**关于我们** 02

About Us

**金融热点** 03 - 05

Financial Focus

**金融资讯** 06

Financial Information

**政策解读** 07 - 10

The Policy Interpretation

# 关于我们

## About Us

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成立于2002年12月，是由广东省内风险投资、金融、证券、中介服务等机构联合发起成立，经广东省社团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坚持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沟通会员与各界的联系，促进风险（创业）投资交流活动；研究和制定广东省风险（创业）投资行业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促进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风险（创业）投资事业规范、健康发展；促进广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宗旨，在立足风险投资主流，增强风险投资机构与创新企业的交流，开展投融资对接服务中与政府有关部门和业界起着纽带作用。

2015年5月，促进会中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招标采购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服务项目，负责承担广东省创投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

### 主要工作：

- 1、行业研究：**研究风险（创业）投资发展的各类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
- 2、行业调查：**接受发改委、科技部等政府部门以及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行业研究机构委托，负责广东地区风险（创业）投资行业的调查。
- 3、行业信息提供(发布)：**向会员及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和境内外风险（创业）投资企业提供行业信息、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的政务信息、高新技术项目信息和投资人才信息等。
- 4、专业培训：**风险（创业）投资人才、创业企业人才等。
- 5、咨询评估服务：**依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等风险（创业）投资行业主流机构，为本会会员及与风险（创业）投资相关的政府部门、机构与个人提供投资估价、经营状况评估、资信评估、财务分析等服务；为各类企业的资产转让、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及挂牌上市提供咨询服务；为风险投资、项目评价、国际扩展、跨国联营及海外上市提供方案策划、评估测算及文件准备等一系列服务。
- 6、宣传交流：**通过召开研讨会、座谈会、联谊会、报告会、信息发布会等，加强对风险（创业）投资的宣传，开展各类专业交流活动。
- 7、对外合作：**与兄弟省市以及美国、以色列、英国、港澳台地区的风险（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立协作网，促进地区（国际）间科技风险（创业）投资信息交流与合作。

## 金融热点

## Financial Focus

### VR 会成为下一个智能电视吗？



2015 年的岁末，VR 似乎在一夜之间招来了前所未有的关注，跃跃欲试的互联网公司中不乏视频网站的身影。

自暴风魔镜开始，拥有内容优势的视频网站似乎注定要成为 VR 领域的重要一极，而从这些网站的动作来看，在硬件上的发力似乎要胜于内容制造。智能电视已经成为内容优势的衍生品，而 VR 会成为下一个智能电视吗？

#### VR 的短板在内容，但成败在硬件

一直以来，很多人对 VR 的吐槽都是内容资源的稀缺，尤其在国内 VR 内容创业者仍处于小而散的状态，诸如 87870.com、沓晃等开发平台仍“名不见经传”。虽然补齐内容短板绝非一日之功，VR 硬件的现状依旧不容乐观，一个明显的趋势却是 VR 硬件都在插足内容资源，视频网站纵然在视频内容上有先天优势，特别是乐视的生态思维和暴风的”All in VR”策略，都注定了 VR 硬件不得不为之。

内容和硬件似乎是一个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内容开发者吐槽国内流行的眼镜盒子体验太差，难以激发他们制作优良内容的希望，再由于报酬等问题，不少开发者更青睐于国外的 Oculus 等平台。不得不承认的是，国内已经出现了大批形形色色的 VR 眼镜，尽管有一些厂商在努力解决内容资源的问题，几乎所有平台的资源都相对匮乏，且质量真不敢让人苟同。暴风魔镜已有三代，曾成功拉高了暴风的估值，可在虚拟现实上的实力从未显现出来，如此大批的视频网站钟情 VR，内容和硬件的死环有解吗？

尽管 VR 是很多游戏发烧友眼中的尤物，也确实有不少 VR 创业者瞄向了游戏领域，比如说索尼等游戏厂商对 VR 的虎视眈眈，但视频仍将是 VR 内容的重头戏，视频网站甚至可以通过合作、收购等方式来弥补游戏内容的不足。可关键的原因仍是：这些视频网站能够做好 VR 硬件吗？

暴风是一个很要的例子，尽管暴风魔镜做了三代，对比国外的硬件产品，暴风可以说始终未曾进入 VR 硬件的大门。记得一位资深 VR 玩家这样形容国内外 VR 硬件的区别：“索尼的 VR 头盔真正是戴在头上的，而国内的 VR 眼镜多少勒在头上的”。当然国内也有精品硬件的存在，简单地一句评论已可以看出国内外主流 VR 硬件的差别。视频网站对 VR 抱有期望和智能电视的成功不无关系。

#### VR 设备能够复制智能电视的轨迹吗

暴风和乐视目前推出的产品都是 VR 眼镜，目的仍是在培养用户，和智能电视早期的电视盒子有异曲同工之妙，由此我们便不难理解视频网站心中的如意算盘。

我们先来看一些国外比较受关注的几款 VR 硬件，首屈一指的便是折腾了近一年的 HTC Vive，最新的消息来看这款虚拟现实头盔预计在今年四月份发售，售价似乎要达到 1 万元左右。另一款就是 Oculus 的 Rift CV1，售价预期仍在 200-400 美元之间，再加上 PC 推荐配置 (5000 元 RMB)，估计全套方案在 8000 元左右。尽管索尼对 Project Morpheus 头盔具体发售日期及价格讳莫如深，依然有媒体预估出了 200 美元的售价，不过考虑到配套使用的 PS4，整体售价也将在 4000 元左右。

回到国内来看，尽管包括乐相、大朋在内的 VR 厂商多次宣称其拿下了 VR 领域颇为重要的 OLED 供应，产品价格也较国外产品有不小的差距，实际销量仍不容乐观。由此可以看出，视频网站选择 VR 眼镜入手，是无奈之举，也是明智之举，但 VR 和智能电视却有着截然不同的背景。

首先，VR 缺少电视的用户基础。无论是电视盒子还是智能电视，各家比拼的终究还是内容资源，无需将过多的精力集中在用户习惯培养上，这和 VR 有着本质的区别。从目前来看，VR 眼镜对用户培养的作用毋庸置疑，可在用户积累速度和用户粘性上并无可圈可点的地方，视频网站能否依靠自身的平台和流量优势扛起 VR 前进的大旗，还不得而知。

其次，VR 离刚需尚远。电视成为不可或缺的家用电器已是不争的事实，VR 却是少数玩家的心头爱。一个利好的信号是，很多虚拟现实电影被制造出来，诺基亚、GoPro 等相继推出了 360 度全景相机，手势追踪等核心技术研发者越来越多等等。VR 的爆发只是时间的问题，视频网站也纷纷顺应趋势的推出了全景频道，并尝试进行全景直播等等。即便如此，如何让 VR 走进千家万户直接决定了视频网站的 VR 进程，暴风 and 乐视们不得不思考这个问题。

第三，如何让 VR 摆脱局限。智能电视被称作第四屏，可除了视频外，电商、游戏、教育等进阶应用并不理想。对视频网站来说，VR 面临更严重的问题，举两个方面来说，一则如何将 VR 跳出视频的圈子，游戏、社交、教育等方向有着更多的想象。二是 VR 设备将如何定位，是取代智能电视还是成为电视的配件，国外的 VR 设备都需要配套 PC，视频网站会让智能电视成为未来 VR 的配套设备吗？

至于 VR 能否复制智能电视的发展轨迹，用一句话来说：路漫漫其修远兮。

### VR 是视频网站的毒药还是良药？

VR 本身就像一朵盛开的罂粟花，苹果、谷歌、微软、Facebook 等巨头对其欣然往之，国内也传出了腾讯、小米进军 VR 的消息。可对视频版权的烧钱尚未停止，本身的盈利模式也过于单一的视频网站来说，VR 到底是良药还是毒药呢？

从利的一方面来看，VR 无疑拓宽了视频网站的业务面，甚至可以借机进军游戏和在线直播市场。VR 就像一张白纸，有更多随意涂抹的机会，特别是像暴风影音之类在视频版权上的投入并不大，核心业务难言优势的厂商来说，VR 相当于是二次创业。此外，视频网站具有的大量的影视 IP、视频内容等优势资源，在导演、明星号召以及内容创作上业已成熟，当然凭借其内容分发优势，很容易吸引到第三方平台合作打造 VR 内容。也就是说，视频网站的内容短板要更低，如果 VR 真是大势所趋，时间总会解决 VR 的硬件难题。在生态至上的资本市场里，VR 的意义在于它有一个值得期待的未来，像乐视这种有着生态思维的玩家显然不愿错过。

而弊端也十分明显。VR 的内容很单薄，尽管沃土待垦仍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和精力，而且 VR 的未来势必是优胜劣汰的，也就意味着大批的 VR 玩家最终会被淘汰出局。对视频网站来说，觊觎 VR 前景的绝不止乐视和暴风，在 VR 领域的资金投入难免会影响在已有业务上的投入。况且，不排除一些 VR 创业者的玩票心态，整个 VR 市场的走向尚不明确，如今的硬件水平仍不适合用户观看视频，也就是通过几款 Demo 体验下游戏感觉罢了。之前火热的 3D 视频、全息投影等均止步于大规模的商用，而沦为鸡肋，视频网站发力 VR 更像是一场随大流的赌局。

智能电视的门槛是远高于 VR 的，前者鲜有创业者的加入，而后者却成了万众创业的高地之一。VR 有太多的不确定性，它能让视频网站如其所愿吗？希望尚且有，前路不可期。

# 金融资讯

## Financial Information

### Lyft 完成 10 亿美元 F 轮融资 通用汽车投资 5 亿美元

Lyft 获通用汽车 5 亿美元投资，并同时宣布完成 10 亿美元的 F 轮融资，其估值已达 50 亿美元。Lyft 表示此轮融资将用于联手通用汽车研发无人驾驶技术，以及基于该技术的汽车共享服务。

Lyft 此次的 10 亿美元 F 轮融资中，还有 2.477 亿美元来自于沙特王子 Alwaleed bin Talal 旗下投资公司 Kingdom Holding，其他来自于前几轮的投资者——骏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anus Capital Management）、日本在线零售商乐天（Rakuten）、专车服务滴滴快滴以及中国互联网巨头阿里巴巴集团。

此次 Lyft 和通用汽车的结盟，基于其共同理念——自动驾驶汽车最开始呈现在消费者面前时将是作为“共乘”（ride-sharing）服务的一部分，而非应用于司机所拥有的汽车。同时，Lyft 和通用汽车还将建立一项类似于 Zip Car 的汽车租赁业务。Lyft 希望最终能够让租车和打车变得非常便利，甚至取代人们购车的需求。

通用汽车总裁丹·阿曼（Dan Ammann）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他们与 Lyft 对于未来的观点非常一致。根据协议，阿曼将加入 Lyft 的董事会。

在共享出行这块领域，Uber 永远是龙头老大，而这场追逐竞技游戏，Lyft 没能有松懈的一刻。

- 1、Lyft 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Uber 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也位于美国旧金山。
- 2、在 Uber 爆出寻求 G 轮融资的同一天，Lyft 宣布与滴滴快的、印度的 Ola 和新加坡的 GrabTaxi 等结成国际联盟，联合对抗 Uber。
- 3、截至目前，Lyft 完成 F 轮融资后估值达 10 亿美元；Uber 完成 G 轮融资，其估值已达 625 亿美元。
- 4、据 Lyft 内部人士称，2015 年 Lyft 的月接单量达到了 130 万张，其 2015 年总接单量可能会达到 9000 万张；而 Uber 每天接到的单量是 300 万单，2015 年年底总接单量已达 10 亿。
- 5、Lyft 目前覆盖了美国 150 个城市；Uber 的服务覆盖到了全球 68 个国家和地区。

# 政策解读

## The Policy Interpretation

### 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 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 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 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 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 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负责挑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染，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三)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4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前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企业更名的，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重新

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严重偷、骗税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未按期报告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8]172 号）同时废止。

备注小结：新《管理办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三、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术语《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获得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实际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